

附件 1

蓝田县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6月25日	公布《蓝田县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蓝田县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县政府办、县教科局
6月26日起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线上或线下针对学区内学生及家长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	县教科局,各公办学校
7月11日	县教科局公布各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市教育局公布民办初中招生计划	县教科局
7月12日9:00-7月25日17:00	小学、初中入学信息审核	县教科局,各成员单位,各公办学校
7月14日8:00-7月26日18:00	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网上报名	县教科局
7月27日12:00	县教科局公布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市教育局公布民办初中报名人数	县教科局
7月28日-8月4日	各公办小学、公办初中招生	县教科局,各镇街,各公办学校
7月28日9:00	组织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公布录取结果和剩余计划数	县教科局
7月29日18:00前	公布民办学校补录计划	县教科局
7月30日8:00-7月31日14:00	相关民办学校补录报名	县教科局
7月31日14:00	公布相关民办学校补录报名人数,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录取结果	县教科局
8月1日-8月2日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按政策规定免试招生	县教科局,相关民办学校
8月3日-8月4日	统筹安排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到辖区公办学校入学	县教科局
8月5日前	公办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民办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县教科局,各学校
8月6日-8月7日	各公办、民办学校办理学生入学手续	各学校

附件 2

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学籍号			
户籍地址					
家庭住址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p>家长须知：入学信息审核通过后取得《报名条》，确定在公办学校就读的，不再进行网上报名；选择民办学校、愿意承担民办学校学费的家长和学生，持《报名条》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学生选报一所民办学校。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各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对应学区公办学校若无空余学位，按照“参考意愿、相对就近、统筹兜底”的原则，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p>					
<p>提示：家长应对填写信息和提供入学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学生报名时，须填写此表（本表一式两份），按照区县（开发区）安排持相关入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审核。小学入学不填写毕业学校和学籍号。

附件 3

符合政策规定准人类学生一览表

序号	对象	入学政策	提供材料
1	现役军人、退出现役 1 年内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	根据省教育厅、省军区、省双拥办印发的《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落实。	根据西安警备区认定军人名单分类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2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的《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落实。	根据省、市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名单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3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根据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印发的《陕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落实。	根据市公安局认定名单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4	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印发的《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落实。	根据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认定名单，区分 A、B、C、D 类人才子女分类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5	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父母工作单位主管厅(局)介绍信，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6	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归国人员证明或教育部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7	为西安市经济社会做出重大贡献人员的适龄子女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县以上政府相关证明，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8	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区县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残疾证，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9	华侨适龄子女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市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身份证件，华侨与入学儿童少年关系证明，居住材料
10	香港和澳门籍适龄儿童少年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材料
11	中国台湾籍适龄儿童少年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市台办出具的证明，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材料
12	外国驻我外交人员或使领馆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监护人的有效外交身份证件及监护人与入学儿童少年的关系证明，居住材料

- 注：1. 户籍材料为公安部门办理的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身份证等。
 2. 居住材料包括：①由公安部门办理的《陕西省居住证》(有效期内)；②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等有效材料。
 3. 其他材料按照上述要求提供。

附件 4

蓝田县城区住房信息审核表

编号:

备注：1.有房产证的在不动产登记局审核；2.无房产证但能提供网签合同的在房管所审核。3.合法自建房的在不动产部门审核。4.自建房未确权的由所属镇街政府审核。

附件 5

随迁子女入学材料具体内容

1. 居住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或一方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蓝田县《居住证》（有效期内），居住证地址必须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同时，租房人员须提供由房管部门或镇街政府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表》（表一）、现租住地物业或社区的实际居住证明；购房人员须提供房产证明及相关部门审签的《蓝田县城区住房信息审核表》（附件 4）。西安市其他区县户籍随迁子女需提供以上合法稳定居住材料。

2. 就业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或一方合法、真实、有效的劳动就业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①工商经营：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签章的《个体工商户备案信息审核表》（表二）及营业执照或企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劳动就业：随迁子女父母双方或一方与我县用工单位依法签订的人社部门监制的《劳动合同书》。登记报名时，提供人社部门审签的《随迁人员劳动合同备案信息审核表》（表三）。

3. 户籍证明。随迁子女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及父母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

附件 5—表一

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表

编号:

注：1. 租住国有土地、出让土地上房屋（商品房、单位建房）由房管部门审核；
2. 租住集体土地上房屋（民用自建房）由镇街政府审核。

附件 5—表二

个体工商户备案信息审核表

编号：

备案名称				营业执照 照编号		
经营地址				经营 范围		
经营者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			居住 地址		
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家庭成 员姓名			身份 证号		
备案意见	已核对其相关材料(信息),情况属实,予以备案。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号				
备注						

附件 5—表三

随迁人员劳动合同备案信息审核表

编号：

备案人基本信息	务工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备案类别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经营者姓名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材料清单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共收材料	件 页		
备案意见	已核对其相关材料(信息)，情况属实，予以备案。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号			
备注	本表中材料清单及以上部分由务工单位或者务工者填写。					

附件 6

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负面清单

序号	违规行为
1	提前组织招生，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变相“掐尖”选生源
2	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
3	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将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
4	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建立学籍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5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违规收费
6	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7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提供场地
8	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
9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10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附件 7

随迁子女错时提交入学资料安排表

登记日期	受理范围 (按户籍所在地错时登记)	
7月30日	8:30—11:30	葛牌镇、前卫镇、孟村镇
	14:30—17:30	蓝桥镇、汤峪镇、焦岱镇
7月31日	8:30—11:30	普化镇、灞源镇、安村镇
	14:30—17:30	玉山镇、洩湖镇、九间房镇
8月1日	8:30—11:30	华胥镇、三官庙镇、小寨镇
	14:30—17:30	厚镇，辋川镇，蓝关街办、三里镇 非城区户籍，非蓝田县户籍

温馨提示：递交资料按照户籍属地分批次错时受理，最终录取与资料递交先后次序无关，请家长在规定时间申请登记。各镇校要细化措施，做好入学登记组织接待工作。

附件 8

部门及镇街工作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和违纪事件处理等工作。

县教科局：负责落实省、市招生入学政策，制定我县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各学校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科学制定本校具体实施方案，规范工作流程，确保 2024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平稳、有序进行。

县公安局：负责验证存疑户籍信息，办理外地户籍随迁子女《居住证》等相关佐证资料；负责统计随迁人员办理居住证信息；负责招生入学期间安全维稳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对于义务教育入学缠访、闹访和出具虚假证明、弄虚作假进行严肃打击。同时配合县人社局对有问题的务工证明材料进行调查。

县人社局：负责对用人单位进行督查、备案，对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关系真实性进行审核备案，填写《随迁人员劳动合同备案信息审核表》（附件 5-表三）。对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出具虚假信息的用人单位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验证随迁人员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者信息，填写《个体工商备案信息审核表》（附件 5-表二）；负责对务工信息进行走访核实，严肃告知出具虚假证明所需承担的相应责任。

县资源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局）：负责对随迁人员及非城区户籍在城区购房（有房产证）、自建房类房产证明进行审核，填写《蓝田县城区住房信息审核表》（附件 4）；负责出具“无房证”

明”；严禁一房多用。

县住建局（房管所）：负责承担县城区域内“居住证明”审核工作。负责对随迁人员及非城区户籍在城区购房（有网签合同）审核备案，填写《蓝田县城区住房信息审核表》（附件4）；负责对随迁人员在国有土地及出让土地上房屋租住类审核备案，填写《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表》（附件5-表一）。严禁一房多用。县住建局审核、出具的《居住证明》仅用于本次学生在流入地入学使用，不作为除此之外的证明。

蓝关街道办事处、三里镇政府：负责监督并指导社区（村委会）对随迁人员在集体土地上房屋租住情况进行查验并审核备案，出具《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表》（附件5-表一）；负责审核县城区域内未确权自建房（不含本村户籍），并按照程序出具《蓝田县城区住房信息审核表》（附件4）；蓝关街道、三里镇政府审核、出具的“居住证明”仅用于本次学生在流入地入学使用，不作为除此之外的证明。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同辖区中心学校统筹做好辖区招生入学工作，及时对存在问题、矛盾突出点、社会舆情等进行研判处置，夯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大局平稳有序。依法落实控辍保学“双线”责任制和“七长”负责制，建立台账，摸清底数，认真做好辖区适龄儿童入学排查和保障工作，做到“零辍学”。

附件 9

相关单位办公地点、咨询电话一览表

县人社局	办公地点	蓝田县新城路 38 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劳动监察科）
	咨询电话	82732150
县住建局	办公地点	蓝田县蓝新路 3 号，房管所院内租赁科
	咨询电话	82721237
县不动产登记局	办公地点	蓝田县马河北路（宏辉秀水花园楼下）
	咨询电话	82826028
县公安局	办公地点	居住地派出所
	咨询电话	86758839
县市场监管局	办公地点	城南市场监管所（玉泉路南段）、城北市场监管所（青羊路国税新村对门）、三里镇市场监管所（新茂广场二楼）、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新城路 4 号）
	咨询电话	82738989
县教科局	办公地点	蓝田县北新街 41 号（原成人技校院内）
	咨询电话	82734006；82731321
备注	各单位受理时间：7月1日—7月26日	